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济人社发〔2023〕7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宁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宁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工作，决定从即日起到年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以下简称“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举，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重，普遍服务与重点帮扶并行，以实名台账为基础，强化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困难帮扶，力争 2023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集中发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广泛运用各种媒介，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内容。重点亮出“四个一”，即一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一张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等服务清单，一份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名录，一批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

（二）及时完善更新实名台账。各县（市、区）要加强校地对接，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上传、校核、查重等工作，及时将跟踪服务、政策享受等情况录入实名制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应登尽登。组织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通过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逐一摸清个人信息、就业需求、帮扶状态，对未就业的做好记录，形成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态和服务提供等发生变化的，要在台账中及时记载、动态更新。

（三）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依托实名台账，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全面开展跟踪帮扶，联系服务率达到100%。对有就业意愿的，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培训、项目对接、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开放；对暂时就业意愿不高的，针对性开展“圣地杏坛”前置化职业指导服

务，组织参与“燕归巢看家乡”体验式实践活动，提升求职就业积极性。

（四）精准开展就业困难帮扶。要将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 2023 届未就业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提供培训见习机会。聚焦长期失业青年，组织党员干部、人社服务专员等开展结对帮扶，做好心理辅导和思想疏导，帮助分析诊断求职中的问题，开设青年就业训练营，组织职场体验、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接触职场、融入社会。对确实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运用城乡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五）积极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要持续更新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打捆打包推送用人单位及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社会保险“降、免、缓、返”政策。持续开展“政策敲门”专项行动，推行“无申请办理”模式，按月将本地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主动联系推介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

（六）充分挖掘就业岗位资源。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

高校毕业生的规模，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数量，市属国有企业力争拿出 **60%** 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实施就业见习岗位扩容计划，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实习岗位比重，新募集见习岗位 **3000** 个以上，见习岗位规模达到 **1** 万个以上。

（七）高频举办招聘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就选山东”“千校万岗”“百日千万招聘”等高校毕业生专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线上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方式，提高招聘成功率。丰富行业企业专业专场、直播带岗、人才夜市等特色招聘形式，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发挥基层“就业驿站”作用，整合岗位资源进街道、进社区，开展巡回招聘。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进校园专项行动。升级“名校人才直通车”校园招聘品牌，开展校园招聘 **30** 场以上。绘制产业链引才图谱，遴选 **100** 名重点高校“引才大使”，引进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2500** 人以上。

（八）大力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聚焦“**231+1**”产业集群、攀登企业需求，定期调查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有培训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

务业等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精心设计课程内容,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模式,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发挥竞赛带动作用,打造“技能状元”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全年举办市级大赛 120 个以上,做到“月月有竞赛,县县都参与”,实现“办一场竞赛、兴一个工种”,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

(九)持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黑中介”“培训贷”以及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多渠道组织服务普法、以案释法等宣讲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防范意识。落实就业报到证取消后衔接工作安排,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支撑,简化优化落户、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更加便捷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流动就业。

(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了解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适时选树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的青年典型,引导青年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要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市场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积极性。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县（市、区）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合理安排就业资金支出。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支出责任划分，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跟踪调度。各县（市、区）要及时汇总并动态报送任务完成、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行动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求职登记小程序联系服务率进行日调度，对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进行周调度，对实名台账进行半月调度。